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3-058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若北京华隧通掘进装备有限公司、天业通联(天津)有限公司出现无法按期偿还债务情形时,公司需对剩余债权承担回购的义务。

2013年11月24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应收款项的议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华隧通掘进装备有限公司、天业通联(天津)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或"受让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隧通掘进装备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人民币17,484.4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天业通联(天津)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人民币3,915.60万元,合计人民币21,400万元转让给华融资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营业场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68号

负责人:毛彪勇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300001515

经营范围: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许可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35,870,462元,控股股东为中国财政部,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3,093.5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31.39亿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8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8.73亿元。

2、华融资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朱新生、胡志军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隧通掘进装备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17,484.40万元,按照会计政策已计提坏账准备524.53万元,账面净值16,959.87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业通联(天津)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3,915.60万元,按照会计政策已计提坏账准备117.47万元,账面净值3,798.13万元。

上述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金额

截至基准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万元(小写:214,000,000.00元)。自转让日起,与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自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由此替代转让方享有债权。

2、债权转让价款

①转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小写:200,000,000.00元)。

②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中:

a.受让方与朱新生签订编号为河北Y03130054-6号《质押协议》,办理完成约定的质押登记手续,并取得质押证明文件;

b. 受让方与胡志军签订编号为河北Y03130054-7号《质押协议》,办理完成约定的质押登记手续,并取得质押证明文件;

c. 受让方已取得转让方出具的债务人无法按受让方与债务人约定偿还债务时由转让方自愿对相应债权进行回购的承诺函;

d. 受让方已取得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朱新生及一致行动人胡志军同意提供质押担保的相关法律文件;

e. 受让方与转让方签订编号为河北Y03130054-5号《财务顾问协议》;

f. 受让方与债务人签订编号为河北Y03130054-3号《还款计划协议》。

3、转让税费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与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有关的任何税费。

4、债权文件的交付

①交付债权文件

债权文件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在转让方进行交付。

②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交付如下债权文件:

a. 加工合同;原件;

b. 借款协议;原件;

c. 《债权确认书》原件、拨款凭证原件;

d. 其他与债权有关的文件的原件。

以上文件如果交付原件确有困难的,经受让方许可,可以交付复印件,但复印件应经转让方、债务人盖章确认。

5、其他规定

①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之订立、解释与履行所产生的全部争议,各方应在争议发生后首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任何争议不能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的,则可将争议提交受让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②生效

本协议自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伍份,转让方执壹份,受让方执叁份,债务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出售债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债权的主要目的是盘活资产,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隧通掘进装备有限公司、天业通联(天津)有限公司与华融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3-059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朱新生先生和胡志军先生通知,二人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471万股、1,629万股(分别占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77.90%、98.85%,合计4,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4%)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提供担保。

二人已于201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3年12月4日至债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朱新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71.821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7%;胡志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47.881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1%。本次质押后,二人累计已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4%。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3-033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时报》2013年12月4日刊登文章《吉林森工与大股东时隔半年倒手中盐银港》,称公司与大股东对中盐银港股权的先后转让与收购存在三方面问题:快速倒手合理性存疑;涉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涉嫌利益输送。

一、传闻简述

《证券时报》2013年12月4日刊登文章《吉林森工与大股东时隔半年倒手中盐银港》,称公司与大股东对中盐银港股权的先后转让与收购存在三方面问题:其一,快速倒手合理性存疑;其二,涉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其三,涉嫌利益输送。

二、澄清声明

针对前述报道,本公司声明如下:

(一)公司收购与转让中盐银港股权的情况说明

鉴于中盐银港是全国最大的板材加工企业之一,经营生产人造板及人造板深加工,主要产品包括中密度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等,为了充分发挥公司在人造板生产领域的品牌和竞争优势,公司决定收购该公司部分股权。

1、公司在决定收购中盐银港部分股权之初,主要考虑到该收购行为有利于扩大公司人造板的生产能力,利用遍布全国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人造板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也将依托中盐银港在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国际先进设备,丰富公司的人造板生产品种,满足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

2、公司收购中盐银港26%股权完成后,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当时的人造板销售遇到了困难,中盐银港也在当时出现了亏损,造成收购后净值减少(2012年12月31日中盐银港总资产2,136,616,265.75元,负债1,631,526,950.69元,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123,046,1481.44元,实现净利润-119,564,317.54元),如果不及时转让将影响公司当年(即2012年度)效益,为避免出现这种情况,保护股东权益,公司2013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公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向华英木业转让公司持有的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26%的股权(《公司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森工集团持有中盐银港股权情况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森工集团一直没有改变做大做强人造板的战略思路及总体规划,在公司股权转让工作完成后,经与中盐银港各方股东的协商谈判,森工集团收购了中盐银港的部分股权,截止目前森工集团持有中盐银港88.02%股权,中盐银港成为森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三)中盐银港产品介绍

中盐银港是全国最大的板材加工企业之一,经营生产人造板及人造板深加工,主要产品包括中密度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等。该公司采用德国先进人造板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具备生产1.6mm超薄中纤板、E0级中纤板和刨花板在内的各种规格的高品质人造板产品的能力。

(四)关于中盐银港的解决方案

鉴于目前人造板市场表现低迷,中盐银港资产总额较大,负债较多,目前暂不适合纳入本公司,而森工集团具备较强的资源和财务优势,此次收购中盐银港是森工集团实施大力发展人造板产业总体规划,低成本扩张战略的重要举措。

关于本次并购所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森工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人造板产业进行整体规划、布局,并在适当时机注入本公司。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3-64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利润分配政策之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增加:9、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以及浙江证监局相关要求,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和补充了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的说明"。"

增加"第四节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以及浙江证监局相关要求,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制定了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年	1.1	0	92,367,996.38	301,289,979.25	30.66
2011年	1.5	6	78,722,724.15	504,081,307.43	15.62
2010年	1.5	0	78,722,724.15	365,761,620.03	21.52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数额					249,813,444.68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90,377,635.57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3.99%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3.99%,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包括补充营运资金、进行项目建设、研发等现有业务,以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盈利情况及现金流情况等,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后进行现金分红或送红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3-048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编号为2013-037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本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了股票交易继续停牌,并于2013年11月7日披露了编号为2013-043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2013年11月21日、2013年11月28日分别披露了编号为2013-045、2013-046、2013-047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积极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有关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披露后续有关进展情况。公司承诺争取最晚在2014年1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本公司承诺争取累计正式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3-049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经营合同中标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发布的《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第四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3OTL193)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第四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各类智能电能表409,260台,金额约为9,277.10万元,中标集中器采集器及终端产品20,000台,金额约为2,218.51万元,合计中标金额约为11,495.61万元。中标区域分布在河南、浙江、河北、新疆、宁夏、山西、湖南等地。(有关情况详见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21664.html)

二、招标方情况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单位。公司作为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注册资金2,000亿元,经营区域覆盖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国土面积的88%以上。国家电网公司于2009年12月开始实施"总部统一组织,省网公司具体实施"的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智能电能表。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总金额约为11,495.61万元,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四、中标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合同尚处于公示阶段,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3-098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送达的《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编号:(2012)厦民认字第25号)。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厦门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仲裁")于2011年10月8号受理了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发集团"、"申请人")提出的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并于2012年3月31日就该等仲裁案件作出仲裁裁决,裁决结果为:

1、被申请人(即本公司)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书》,立即办理成都梦谷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成都梦谷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人或申请人指定的第三人名下;被申请人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转股权;

2、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以申请人已支付的3,3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被申请人履行完上述第(一)裁决所确定的义务日止此期间的违约金;

3、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25万元;

4、本案仲裁费328,44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向本会预交该仲裁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将该仲裁费328,440元付给申请人。

公司代理律师认为厦门仲裁在仲裁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公司启动了撤销该仲裁裁决的相关程序,向厦门中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厦门中院受理了该案件(案件编号:(2012)厦民认字第25号)。经过审理,厦门中院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裁定。

公司与明发集团关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相关仲裁情况已分别于2011年11月11日、2011年12月21日、2012年4月10日、2012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申请撤销裁决受理的公告》。

二、裁定情况

根据厦门中院送达的前述《民事裁定书》,厦门中院认为,现有仲裁法及本案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委仲裁中选定的仲裁规则均未有仲裁委接受申请人调查取证申请应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或在调查取证之前必须要告知对方当事人的规定,因此,公司关于仲裁委调查取证违法的理由不能成立。公司与明发集团签订《合同书》转让项目公司的股权,但此后,公司未经明发集团同意,擅自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上海智道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道空间"、"案外人")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由此引发双方的纠纷。就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仲裁裁决公司向明发集团继续履行合同,交付案外人财产,仲裁裁决涉及第三人权利是否构成超裁的问题,厦门中院认为: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和明发集团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系围绕双方合同争议作出,符合仲裁条款所约定的交付仲裁的范围,亦未超出明发集团仲裁请求的范围。裁决书对公司与案外人智道空间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论述虽有不妥,但在裁决项中并未对该法律关系进行实体裁决,也没有为智道空间设定权利义务。该裁决第一项"公司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的情况下,明发集团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转股权"中的"股权",指的是公司的股权,不应理解为智道空间的股权,裁决对案外人智道空间不具有法律拘束力。本案所涉仲裁裁决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超裁情形。综上,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不能成立,其撤裁申请应予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案案件受理费400元,由申请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裁定对公司2013年度的业绩影响

根据厦门中院裁定,公司应履行厦门仲裁就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所作出的仲裁裁决,该等仲裁裁决内容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仲裁裁决第1项"1、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书》,立即办理成都梦谷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成都梦谷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人或申请人指定的第三人名下;被申请人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转股权;"因成都梦谷已完成所有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已不是公司的财产,该等股权现为案外人智道空间所持有,厦门仲裁作出的仲裁裁决对案外人智道空间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且公司与智道空间亦不存在任何关系,因此该仲裁裁决第1项实际已无法执行。

2、仲裁裁决第2项"2、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以申请人已支付的3,3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被申请人履行完上述第(一)裁决所确定的义务日止此期间的违约金;"因仲裁裁决第1项已实际无法执行,因此暂时无法计算确认具体的违约金数额。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违约金为937.63万元。

3、执行该仲裁裁决的后续内容,预计对公司2013年度的业绩产生578.840元(相关费用的律师代理费250,000元、仲裁费328,440元,本次申请撤销仲裁的仲裁费用400元)的损失,同时,公司在成都投资项目收到的补贴款项1,630万元和股权转让溢价156.3万元将不确认为收益。

公司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已计提了预计负债943.13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根据本次裁定,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应承担违约金为937.63万元、承担的费用为57.884万元,故本次裁定将减少当期利润约为52.38万元。另,公司前期收到智道空间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和投资项目补贴款时未计入损益对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厦民认字第25号。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3034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3号)核准(详见公司2013年11月21日公告)。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29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57.57%股权已完成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的出资人已变更为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出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29-00003号)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已收到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90,026,949.00元。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价值为3,781,810,636.84元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价值为93,552,007.76元的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57.57%的股权,合计3,875,362,644.60元作为实际缴纳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16,026,983元。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以其所拥有的价值为1,306,739,749.65元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作为实际缴纳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3,999,966元。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832,149,558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32,149,558元。

二、后续事项

公司向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合计发行的690,026,949股股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公司还需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根据公司与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签订的相关协议,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分配,其中本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享有,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因本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不享有该部分过渡期间损益;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享有。

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北海港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实施工作已实质完成,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北海港向交易对方发行的690,026,949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北海港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以及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动等手续,此外北海港尚需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及分配等。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北海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将实施完毕。

(二)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尚需办理发行新股、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九龙　公告编号:临2013-77
900955　*ST九龙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共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选举郭亚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郭亚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沈主英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建议,希望郭亚军先生能从公司利益出发履行自己的职责;独立董事吴芟今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郭辉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表示,从相关资料和简历来看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制度,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原文为: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现修改为: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

第一百四十六条 原文为: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现修改为: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原文为: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当年实现利润,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盈余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同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原则上在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作出决议,如果年度实现盈利而董事会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中期进行利润分配。

现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④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现金分红的比例原则上在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股本规模、股本结构等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要状况、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